

#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zd2016第 188 号

委托方(甲方):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开发区永花路1号 邮编: 211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198号龙台国际大厦1912室 邮编: 210005  
 负责人: 柏尚春 电话: 025-84698058 邮箱: patent@njsugao.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保证主体真实、合法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专利申请提供代理服务,并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产品、方法发明创造的特点,指派专业人员帮助甲方确定专利申请的类型、数量,为甲方争取最大的合法权益。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书面专利申请(包括电子文件)材料后,应立即启动代理工作,及时通知甲方需补充的资料,与甲方沟通、讨论技术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申请时限合理安排申请文件的撰写和申报进度,避免申请时机的延误。

4、乙方所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具备形式规范、内容完整、要件齐全、用语准确、技术公开适度;在申请文件初稿撰写完毕后,应发给甲方审核确认,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正式向国知局提交。

5、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专利申请的审查状态,转送国知局发来的有关审查文件、通知针对专利申请审批的待办事务以及应当完成的时限。

6、甲方对专利申请程序、申请文件、中间审批文件、审查意见、补正书、意见陈述书等内容向乙方提出咨询时,乙方应及时准确地给予答复。

7、乙方应当保守甲方有关技术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得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专业的授课老师对甲方的员工进行专利知识或其它知识产权方面知识的培训。

##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介绍产品或发明创造的详细情况、有关技术背景,以便乙方为甲方提出最佳的专利申请方案,并撰写出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申请人、发明人等申请专利所需的准确信息，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委托书等文件。

3、甲方委托乙方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向乙方提供便于代理人理解、检索、审查用的现有技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证明技术效果的必要实验数据，反映技术方案的结构示意图等内容的技术交底书；委托乙方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CAD 制作的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并写明该外观设计的用途和设计要点，如需要乙方协助拍摄照片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准备好相关的产品。

4、甲方对乙方撰写的申请文件应认真审核并及时确认，如果发现存在内容不完整、用词不准确、公开不适度等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5、甲方对乙方要求答复的有关申请事项，应准确、及时的给予答复，确保乙方的代理工作顺利进行。

6、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代理费和相应的官费。

7、甲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三、每件专利申请费用标准及其支付方式

费用类型 专利类型	申请费	实审费	代理费	授权手续费	年费监管费
发明/件			3300	50	100
实用新型/件		/	1400	50	100
外观设计/件		/		50	100

注：专利的官费（申请费、实审费等）根据实际发生额确定，做费减请求和不做费减请求的情况下，费用相差较大。

按照上述费用标准计算，甲方应该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共计\_\_\_\_元。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缴费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上述费用汇入乙方账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开户名：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帐号：01210120030009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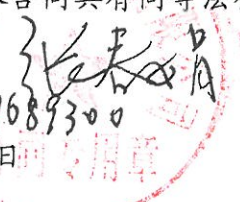
如果乙方已经完成申请文件的全部撰写工作，甲方最终放弃申请的，应按照上述代理费标准的 80% 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 四、其他

1、甲、乙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利申请审查结束时止。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电话：0769-87689300

2016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